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2673號

附件：「振坤宮-泥塑福德正神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振坤宮-泥塑福德正神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暨本市104年度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振坤宮-泥塑福德正神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泥塑-神像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神像泥質呈淺灰色，內含蚶殼細粒與麻絲纖維，為古法膠泥塑土摻用之物，與近代材料不同；具有歷史意義並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造型古樸，線條簡單俐落，風格較似清末的作品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
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振坤宮-泥塑福德正神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泥塑-神像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神像泥質呈淺灰色，內含蚶殼細粒與麻絲纖維，為古法膠泥塑土摻用之物，與近代材料不同；具有歷史意義並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2. 造型古樸，線條簡單俐落，風格較似清末的作品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042673號
古物圖片	